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地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合理变更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陈刚
王刚 王刚 王刚
王刚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